

证券代码：301127

证券简称：天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债券代码：123213

债券简称：天源转债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5年2月28日的总股本647,046,771股为基数（具体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）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64,704,677.1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2年—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年度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,242,761.14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474,323.07元、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后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,075,344,996.65元；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,743,230.68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474,323.07元、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后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63,065,908.40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63,065,908.40元。

3、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

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2025年2月28日的总股本647,046,771股为基数（具体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）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4,704,677.1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4、2024年度，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金额为50,494,241.11元，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4,704,677.10元，合计115,198,918.21元（含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分红），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.57%。

5、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4,704,677.10	70,519,359.63	20,911,54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0,494,241.11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33,242,761.14	282,725,634.60	202,073,780.06
研发投入（元）	65,421,255.10	52,756,213.72	31,302,731.43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985,318,534.15	1,947,120,092.64	1,272,187,257.7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75,344,996.6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63,065,908.4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6,135,576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0,494,241.1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72,680,725.2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6,629,817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49,480,200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87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206,629,817.84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—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8日